

鑫佳源（杭州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债权申报通知书

鑫佳源（杭州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2023年11月6日，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浙0105破申4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依法受理鑫佳源（杭州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并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（2023）浙0105破44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鑫佳源（杭州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请你于2023年12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清算受理时停止计息（计算至2023年11月6日止）。邮寄申报债权的，在邮寄单注明“债权申报”字样，并保留邮寄寄送底单。

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。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定于2023年12月28日14时30分在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（如届时因本案情况不适合线下会议形式，将通过线上召开，具体形式参会前联系管理人确认）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

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

鑫佳源（杭州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

邮寄申报地址：

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161 号 3 楼 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

周冬雪 13003623006

现场申报地址：

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161 号 3 楼 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

管理人网站债权申报文件、法院文书下载地址：www.zjnfcc.com